

#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2〕32号

---

## 关于佛冈县湾区北“菜篮子”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佛冈县湾区北“菜篮子”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及县政府办公室意见，同意实施佛冈县湾区北“菜篮子”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202-441821-04-01-911571）。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停车场等。本工程主要完善提升“菜篮子”物流园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底化、道路黑化工程、雨污管网、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三线”改造、非机动车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人行过街设施（天桥）、公交亭、停车场、充电桩、广告牌、宣传栏等。涉及国道G106

(濠江大桥至水头镇)、振兴路、青松路、省道 S245 等, 以及周边支路网建设。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0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请据此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进一步落实规划、用地等各项建设条件。

六、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

抄送: 县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

附件：

##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佛冈县湾区北“菜篮子”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佛发改〔2022〕32号。

项目地址：佛冈县。

项目单位：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